

附件：政府采购证明材料（如有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鸡市金台区河务工作站（单位名称）的（宝鸡市金台区六川河流域硖石镇大柳树村、张家崖村、董家村护岸水毁修复项目/ HDJT2026（014）CG 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鸡市金台区六川河流域硖石镇大柳树村、张家崖村、董家村护岸水毁修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同贵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2.8431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79544.69 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同贵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8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。